

ICS
CCS

团 体 标 准

T/ZHCA XXX-XXXX

化妆品 植物液类“无水”护肤产品通则

Cosmetics—General standards of plant juices “water-free” formula skin care

(征求意见稿)

****-**-** 发布

****-**-** 实施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检测方法..... 3

6 检验规则..... 5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

8 其他.....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养生堂（安吉）化妆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ZHCA）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化妆品 植物液类“无水”护肤产品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植物液类“无水”护肤化妆品的定义、技术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液为主要原料，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水的护肤类化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2008 消费者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39665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 55 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ISO 22716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植物液 plant juices

是指植物汁液（包括植物汁液的分离液、植物汁液的发酵液）、植物发酵液等，且其生产加工过程中不添加水。如白桦树汁、库拉索芦荟叶汁/叶水、白桦树汁发酵液、鼠尾草汁发酵液、植物发酵溶胞裂解液等。

3.2

“无水”护肤 water-free formula skin care

指为了增强护肤类化妆品的功效，用植物液替代配方中的基础溶剂水，在生产过程中不额外添加水的情形。

4 技术要求

4.1 配方要求

4.1.1 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法规的要求。

4.1.2 水未作为单一原料出现在产品配方中。

4.1.3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配方中不应使用添加水的原料（包括复配原料和添加水的发酵液等）。如技术上不可避免需要使用添加水的原料时，这些原料在配方中合计比例不得高于 5%。

4.2 生产工艺要求

4.2.1 生产工厂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 ISO 22716 的要求。

4.2.2 无额外的水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带入产品。如水用于设备、包装容器、管道清洗时，不会因残留带入产品中。

4.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外观	与标样一致
香气	与标样一致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耐热	(40±1)℃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耐寒	(5±1)℃保持 24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
pH*	4.0~7.5

注：* 适用于水包油型产品，油包水型产品无须检测 pH；含 α-羟基酸、β-羟基酸的产品可按企业标准

4.5 有害物质

有害物质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有害物质限值

项 目	指 标
汞/(mg/kg) ≤	1
铅/(mg/kg) ≤	10
砷/(mg/kg) ≤	2
镉/(mg/kg) ≤	5
甲醇/(mg/kg) ^① ≤	2000
二噁烷/(mg/kg) ^② ≤	30
石棉/(mg/kg) ^③	不得检出

六六六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之和) / (mg/kg)	不得检出
滴滴涕 (p,p'-滴滴涕、o,p'-滴滴涕、p,p'-滴滴伊、p,p'-滴滴滴之和) / (mg/kg)	不得检出
注：① 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 $\geq 10\%$ (w/w) 的产品，需检测甲醇项目。 ② 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需检测二噁烷项目。 ③ 配方中含有滑石粉原料的产品，需检测石棉项目。	

4.6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 (CFU/g 或 CFU/ml) *	500
	10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或 CFU/ml)	100
耐热大肠菌群/g (或 ml)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或 ml)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或 ml)	不得检出
注：* 眼部化妆品、口唇化妆品和儿童化妆品，菌落总数 ≤ 500 (CFU/g 或 CFU/ml)；其他化妆品菌落总数 ≤ 1000 (CFU/g 或 CFU/ml)	

4.7 净含量

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执行。

5 检测方法

5.1 感官

5.1.1 外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1.2 香气

先将等量的试样和规定试样（按企业内部规定）分别放在相同的容器内，用宽 0.5cm~1.0cm、长 10cm~15cm 的吸水纸作为评香纸，分别蘸取试样和规定试样约 1cm~2cm（两者应接近），用嗅觉来鉴别。

5.2 理化指标

5.2.1 耐热

5.2.1.1 仪器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5.2.1.2 操作程序

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 $(40\pm 1)^{\circ}\text{C}$ ，把包装完整的试样一瓶置于恒温培养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

5.2.2 耐寒

5.2.2.1 仪器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5.2.2.2 操作程序

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 $(5\pm 1)^{\circ}\text{C}$ ，把包装完整的试样一瓶置于恒温培养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

按 GB/T 1214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pH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风险物质

5.3.1 汞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测定。

5.3.2 铅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测定。

5.3.3 砷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测定。

5.3.4 镉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测定。

5.3.5 甲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测定。

5.3.6 二噁烷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测定。

5.3.7 石棉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测定。

5.3.8 六六六、滴滴涕

按 GB/T 39665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微生物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批次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 3 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6.3 检验

按 QB/T 1684 的规定执行。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项目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时，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

6.4.2 检验项目如有 1~2 项（微生物项目除外）不符合本标准，允许从原批中加倍抽样进行检验，复验结果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复验结果如有再次出现不合格项目，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4.3 微生物项目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则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验。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销售包装的标志、标签

按 GB 5296.3 和《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7.2 包装

按 QB/T 1685 的规定执行。

7.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cm，距内墙至少 50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8 其他

8.1 声称“无水”护肤的植物液类产品，需对无水护肤进行相应备注说明。例如：“无水护

肤是指护肤类化妆品在生产过程中用植物液替代配方中的水，不额外添加水。”或类似表述。

8.2 声称“无水”护肤的植物液类产品，应有增强功效的对比研究支持依据。如：用于替代水的植物液的功效研究报告、科学文献、专利等。

8.3 鼓励企业对符合本文件定义的产品，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以及产品各项指标进行认证或审核。

征求意见稿